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A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親筆、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上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鄔海燕女士及徐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張嘉裕博士及梁乾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